# 1.1.3.1存款账户账号报告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存款账户账号报告

## 二、事项类别

* 发起方式：人工发起（纳税人）
* 办结方式：即办
* 全省通办：是
* 网上办理：是
* 适用层级：县(市、区)级
* 最多跑一次：是

## 三、办理条件

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是指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，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存款账户账号；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，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。

## 四、设定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七条

“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持税务登记证件，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和其他存款帐户，并将其全部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，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帐号。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开立帐户的情况时，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。”

## 五、办理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资料名称** | **份数** | **报送类型** | **报送条件** | **资料处理方式（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）** | **电子资料上传（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）** |
| 1 | 《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》 | **2** | 必报 |  | 税务机关留存1份 | 是 |
| 2 | 账户、账号开立证明复印件 | 1 | 必报 |  | 税务机关留存 | 是 |
| 3 | 《社会保险费缴费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》 | 2 | 条件报送 | 社保费缴费人 | 税务机关留存1份 | 是 |

## 六、办理流程



## 七、办理时限

资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。

## 八、表证单书

1.A01037《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》(A01037《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》（填写样例）)

## 九、注意事项

1.纳税人自开立或变更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，未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存款账户账号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交电子资料的免于报送纸质资料。

3.纳税人将存款账户账号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后，提醒纳税人签订三方协议，便于后续申报纳税的顺利进行。同时，当纳税人存款账户变更内容涉及三方协议信息的，提示纳税人是否变更三方协议。

4.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
5.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
6.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，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。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、复印件的均为原件，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，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，收取复印件，原件查验后退回。

## 十、办理时间

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

## 十一、办理地点

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

## 十二、办理机构

主管税务机关

## 十三、收费标准

不收费

## 十四、联系方式

拨打12366热线，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，详见办税地图：

<https://12366.chinatax.gov.cn/bsfw/bsdt/>